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39,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39,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354

备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均为关联股东，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谭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39,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由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金李梅、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蓉（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400,000股）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薄春杰、周莉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